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拟向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精实机电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持有交易标的格兰特的股份，为本次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自集团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3、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

4、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5、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 年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5）。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6、2017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5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26、2017-040、2017-043、2017-045、2017-047、2017-048、2017-050）。

7、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9、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同时，相关方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锁定期、提供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签署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